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117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原函附件 (A090000000E_11201179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0E_112011797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(招標案號：LP5-111034，契約期間：111年11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止)進行後續各項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管理案，詳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201501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